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額外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11月15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下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額外指引(連同於2022年11月24日接獲聯交所初步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必須解決造成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使聯交所信納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會允許其證券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為制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可能會適時修訂該等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額外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該等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及凌晨凱先生。